

## 城乡规划-行政处罚

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，供公众查阅和监督。

依据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违法建设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情况、周边用地和建设情况，项目违反法律法规及规划内容，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查处规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等内容，违法项目查处情况应当进行公告，违法建设查处情况应当至少在违法建设项目现场和政府网站公布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